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乐沙府公告〔2026〕6号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6年4月29日，乐山市沙湾区2025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乐山市沙湾区2025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
-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川府土（乐）〔2026〕9号
- 批准时间：2026年4月29日
- 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二、征收范围

具体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沙湾区2025年第2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川府土（乐）〔2026〕9号），附后。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湾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沙府函〔2023〕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拆迁时限

该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拆迁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动，征地补偿安置拆迁时限为90日。完成补偿安置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时限内腾退土地。拒不腾退的，沙湾区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示期限

本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于2026年6月3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嘉农镇、福禄镇、沫东坝村、玉龙村、平原村及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发布，并同步在沙湾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wan.gov.cn/>)发布。

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s://mh.icdnrsc.net/zd/zdplatform/>）主动公开。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川府土（乐）〔2026〕9 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川府土（乐）〔2026〕9 号）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审批意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川府土（乐）（2026）9号

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申请文件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乐沙府〔2025〕19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土地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5.4082	0.2619		0.2296	5.6378
土地位置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沫东坝村 1 组、2 组，玉龙村 3 组；福禄镇平原村 2 组、4 组。					
批复意见	<p>一、上列乐山市沙湾区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乐市府土（授）〔2026〕9 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前述已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和原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一并征收为国家所有。</p> <p>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p>					
主送	乐山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注：本意见书一式 25 份